

四部门联合印发意见

依法从严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活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17日对外发布，意见明确提出坚持零容忍要求，依法从严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活动。

意见要求，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公安机关对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移送的案件，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立案。

意见明确，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具有专业、隐蔽的特征，为揭露证实违法犯罪，对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应当做到“应

收集尽收集、尽早收集”。注重收集提取物证、书证、电子数据等客观证据。

意见提出，深刻认识证券期货犯罪对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安全的严重危害，坚持依法从严惩处，充分发挥刑罚的惩治和预防功能。对具有不如实供述罪行或者以各种方式阻碍办案工作，拒不退赃赃款赃物或者将赃款赃物用于非法活动，非法获利特别巨大，多次实施证券期货违法犯罪，造成上市公司退市、投资人遭受重大损失、可能引发金融风险、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等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危害后果等情形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般不适用相对不

起诉、免于刑事处罚和缓刑。

意见同时明确，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财务造假、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等违法犯罪案件。证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金融从业人员等实施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应当依法从严惩处。全链条打击为财务造假行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金融票证等的中介组织、金融机构，为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犯罪实施配资、操盘、荐股等配合行为的职业团伙，与上市公司内外勾结掏空公司资产的外部人员，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新华社

300万元房产赠水果摊主案
二审驳回老人亲属上诉请求

88岁的独居老人马某生前将300万元房产等赠送给家附近的水果摊主。老人去世后，水果摊主刘某与老人亲属就《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问题产生争议，继而引发诉讼。5月17日，上海二中院对该案作出二审判决。

马某与妻子育有一子。2011年、2017年，马某的妻子、未婚未育的独子相继去世，马某独自一人居住在案涉房屋内。家附近的水果摊主刘某对他颇为照顾。

2017年，在儿子去世后不久，马某与刘某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约定马某在离世后将房产、存款等财产赠与刘某，由刘某负责马某的吃、穿、住、行、医疗、养老等扶养义务。《遗赠扶养协议》签署后，刘某及其妻女搬至案涉房屋与马某共同生活。

2019年3月，马某与刘某就《遗赠扶养协议》到上海某区公证处办理公证。

2021年12月31日，马某去世。此后，刘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马某名下案涉房屋和房屋内财产、银行存款及孳息均归其所有。

马某的姐妹、外甥等亲属作为被告，对《遗赠扶养协议》提出疑问，认为马某在2017年之前就出现精神障碍，行为能力受限；2017年住院期间被诊断为老年痴呆等。因此，主张马某在签署《遗赠扶养协议》时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协议当属无效。

一审法院认为，无证据证明马某在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期间已经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

事行为能力，也无证据证明《遗赠扶养协议》并非马某真实意思表示，故该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同时，一审法院认定刘某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其与马某签署《遗赠扶养协议》后，按照约定履行了对马某生养死葬的义务。故一审法院判决支持了刘某的诉讼请求。

马某家属不服，向上海二中院提起上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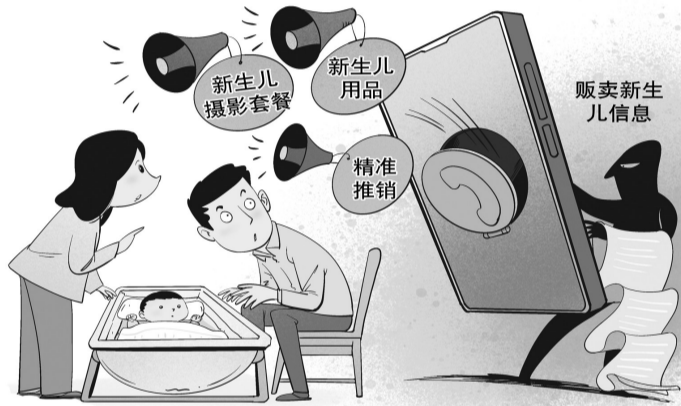
上海二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依据现有的医学诊断和病史资料，并不足以认定马某在签署协议时欠缺足够清楚的精神状态和认知水平。

对于马某而言，与刘某建立遗赠扶养关系，是其自行为自己安排生前照顾和扶养的人，并处分其死后财产的一种方式，这种法律关系所包含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未超出马某当时的理解和认知范围。且马某所从事的签署遗赠扶养协议的行为是双务法律行为，并非只是其单务法律行为，该法律行为本身并未对马某具有不利性。故上海二中院确认《遗赠扶养协议》反映了马某与刘某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未违反法律规定，也不影响他人权利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

刘某在与马某共同生活期间，尽到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赡养，并在马某死后为其操办后事，已履行了《遗赠扶养协议》约定的义务。综上，上海二中院判决驳回马某亲属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据央视

3万余条新生儿信息如何被倒卖

“免费上门给宝宝拍照，要帮您安排吗？”“早教班免费试听，您要报名吗？”新生儿刚出生，各种推销电话就不请自来，而且对方还能准确说出孩子和父母的信息。一旦放松警惕，同意他们上门，所谓的赠送很可能就变成价格不菲的收费项目。其实这背后隐藏着一条非法买卖、使用新生儿个人信息的黑色产业链。



►视觉中国供图

3万余条新生儿信息
被倒卖，揭秘案件细节

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了一起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该案涉及的新生儿个人信息高达3万余条。那么这些新生儿的信息是怎么被对方获取的呢？

2021年5月，家住杭州萧山区的叶女士刚刚生完孩子没几天，她就接到了摄影公司的推销电话，对方声称可以免费给新生儿拍照，而且还可以提供上门服务。

拍照结束后工作人员向叶女士介绍，之前答应好的3张免费照片不包含底片和精修，如果想要需要另外收费。考虑到对方已经到家里拍了照片，而且自己也确实有这个需求，叶女士还是选择了这家摄影公司提供的拍照套餐，总价值5000多元。

尽管当初对摄影公司是如何获取到自己及孩子个人信息的问题产生过疑惑，但是叶女士觉得这种事情在日常生活中经常发生，所以并没有进一步去追究和维权。

2022年5月，杭州警方接到江苏警方移送的案件线索，萧山区有摄影机构涉嫌购买、使用新生儿个人信息，萧山警方对此高度重视并进行了立案侦查，很快就抓获了非法出售新生儿信息的李某，以及购买新生儿信息的两家摄影机构负责人，其中就包括给叶女士孩子提供拍照服务的摄影公司，随后该案被移送至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将新生儿个人信息变现，
出售给摄影机构

检察机关在调查中发现，自2020年下半年至2022年2月期

间，李某通过非法渠道购入新生儿个人信息3万多条，涉及山东、浙江、安徽等多地。本案中一些涉及杭州地区的新生儿个人信息，被李某出售给了当地需要拓展客源的两家摄影机构，李某从中非法获利29万余元。

据检察机关调查，李某原本在北京也是长期从事儿童摄影行业，2020年他在同行业的社交群里获取了一批新生儿个人信息，为了将这些个人信息变现，他开始寻找买家出售。

在找到杭州的意向买家后，李某特意从北京赶来与买家线下见面，为了打消买家的顾虑，李某还会提供一部分当地的新生儿个人信息以用作验证真伪。

据检察机关了解，这些新生儿个人信息具体内容包括新生儿的出生日期、性别、父母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为了拓展客源，杭州某摄影公司和某创意公司先后从李某的手中购买、使用了上述个人信息，而李某从中非法获利29万余元。

继续追究民事责任，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买卖个人信息3万余条，李某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目前他正在服刑。两家摄影机构也被追责。之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起诉李某以及两商家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涉案的新生儿个人信息包含出生日期、性别、父母姓名及联系方式等，足以识别到特定的新生儿及其父母，属于民法典所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

三名被告以牟利为目的，在未征得个人同意的情况下，非法买

卖、使用特定人群的相关个人信息，不仅有损相关主体的公民个人信息权益，扰乱新生儿及其父母的生活安宁，还侵害了公共信息安全领域的社会公共利益，故三名被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月16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当庭判令李某等三名被告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29万余元。上述公益损害赔偿金用于个人信息保护或者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公益事项。

公益诉讼筑牢个人信息保护“防火墙”

在侵害个人信息案件中，受专业性、举证能力等限制，受害者的维权难度比较高。法律通过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检察公益诉讼范畴，不仅推动实际问题更好解决，还有助于公共安全治理水平的提高。

据了解，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公益诉讼法定领域，对检察机关等组织提起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作出明确规定。

杭州萧山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方式，要求3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被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并以公益损害赔偿金的方式修复个人信息领域及妇女儿童保护领域受损的社会公共利益，为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相关社会组织、公众共同参与的个人信息保护生态提供了司法支撑。

据记者了解，全国检察机关将生物识别、医疗健康、金融账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保护作为办案重点，2023年共立案办理个人信息保护和反电信网络诈骗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600余件。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

江西11岁男孩留遗书跳楼案
涉事班主任被判无罪

2024年5月17日上午，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诉人张某某、汪某某诉原审被告邹某侮辱、虐待被看护人一案进行二审公开宣判。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年11月9日16时左右，九江市某小学六年级学生张某某在其居住小区坠楼身亡。公安机关接报警到达现场，发现张某某身上有遗书一份，称其死亡与班主任、语文老师邹某有关。事发前，张某某存在多次未按规定的时间、质量完成作业的情形。教室视频显示邹某在批评张某某时使用了“欠债大王”“言而无信”等言语，实施了调换座位、用小册子拍打头部、罚站听课等行为。邹某在课堂上批评教育其他同学时，与对张某某使用的言语基本相同。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邹

某在日常教学中对张某某的批评教育行为，未实质偏离教育目的，其在课堂上对其他同学进行批评教育时，同样语气严厉，并未刻意针对张某某，张某某同学能够正确认识并接受邹某的批评教育，张某某的死亡与邹某的行为之间不具有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邹某的行为不构成侮辱罪、虐待被看护人罪。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遂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邹某无罪的判决。

邹某在批评教育时，未能关注身心尚未成熟的张某某的心理情绪变化，事后未加强对学生的帮扶并及时与家长沟通，邹某部分言语行为与人民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亦不相符，教育主管部门结合邹某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已对其作出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

日本一大学丢失50克氰化物
可致160~250人死亡

据日本《读卖新闻》5月16日报道，日本大阪公立大学当天表示，其工科研究室中两种危险有毒化学品(氰化钾与氰酸钠)丢失，丢失量约50克，可致160~250人死亡。

日本大阪公立大学称，学校工作人员5月2日进行年度定期检查时，发现用于实验的2瓶有毒化

学品丢失，分别是25克的粉末。学校还称，这两种物质最初是因实验需要购入，近10年来无使用记录，上一次定期检查是在2023年6月。根据规定，使用相关危险化学品的教师与学生需提前登记，化学品被外来人员拿走的可能性极低。 据中新网、人民网